

宁陵县中医院 DIP 项目合同

甲方：宁陵县中医院

乙方：河南晨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河南省商丘市宁陵县

签订日期：2024年 1月 24日

2024年 1月 24日 宁陵县中医院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宁陵县中医院信息化建设及设备购置项目(中医智能云服务信息化平台、DIP系统、手术麻醉管理系统,消毒供应追溯系统、超融合扩容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宁陵县中医院评定,河南晨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投标人。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宁陵县中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投标人河南晨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1.协议标的及价款:

单位:942000.00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品牌	合计
1	DIP系统	v1	河南晨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477000.00元	河南晨展	477000.00元
2	DIP 预分组服务	V1	河南晨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258000.00元	河南晨展	258000.00元
3	病案首页质控系统	V1	河南晨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207000.00元	河南晨展	207000.00元
合 计								942000.00元

2.付款方式:

自协议签定之日起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总额的50%,计人民币:471000



元（大写：肆拾柒万壹仟元整）；软件验收合格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全部款项50%，计人民币：471000元（大写：肆拾柒万壹仟元整）；

3.协议标的使用范围：

甲方在本协议中所购买的医保智能审核和DIP付费分析系统软件最终用户为：宁陵县中医院（以下简称用户）。

4.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1 与用户协商沟通，提供本协议标的软件正常运行所需的网络、硬件与通讯环境，并负责协调第三方系统厂商及时进行系统对接，以配合乙方项目的开展，确保项目进度。

4.1.2 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一同进行软件的安装、调试和测试。

4.1.3 组织用户相关人员进行系统使用与验收工作，在验收合格单上签章确认乙方工作实施情况。

4.1.4 甲方根据双方协议条款约定，及时支付协议款项，以保证项目的正常进行。

4.1.5 用户负责初始数据资料的准备和主要初始数据的录入。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4.2.1 负责进行软件安装、调试和测试。

4.2.2 乙方负责本协议标的软件的操作培训。参加培训人员范围限定为：在软件的安装调试期间，由用户所指定的参加培训操作人员，甲方在培训期间不参加培训的操作人员的软件使用操作乙方不负责培训。

4.2.3 由于本协议标的软件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软件故障，即应用系统和数据库系统，乙方负责免费升级软件。如需增加功能模块或者系统有重大改变（如数据库结构改变等）双方再友好协商。

4.2.4 乙方保证系统软件正常、稳定运行，满足医疗计算机信息化管理要求。

5.交付及验收：

5.1 软件安装、调试时间：本协议生效后自用户满足相应安装条件后5个工作日后开始计算。

5.2 若因甲方或用户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乙方工作暂停的，乙方不承担责任，暂停时间不计入上述计划期限内，具体时间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



5.3 软件系统正式上线运行 7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或用户协调相关部门配合验收。

5.4 在下列情况下，视为验收通过：

5.4.1 软件使用后的 30 日内，甲方或用户未组织验收，且未提供合理的书面说明，视同通过验收，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货款，进入售后服务环节。

5.4.2 软件安装调试完毕，因甲方或用户原因不投入使用，且甲方或用户未提供合理的书面说明，在软件安装调试完毕的三十日内，视为通过验收，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的相关款项不再退还或按尚未支付款项协议约定付款方式按期支付，进入售后服务环节。

6.售后服务：

乙方对本协议标的软件提供壹年的质保服务。质保期起始时间：协议标的软件完成验收之日起（具体时间以用户《验收合格单》上日期为准）。

6.1 服务方式：

6.1.1、电话服务：7*8 小时热线服务电话：4008707991；

6.1.2、互联网远程支持服务：大部分的服务都可在互联网上进行实时在线解决；

6.1.3、以上方式无法解决的问题，乙方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6.2、质保期外的年售后服务费用：按协议额的 5%收取。

6.3、针对宁陵县中医 DIP 项目接口费由乙方承担。

7.知识产权保护：

本协议产品的知识产权为乙方独立拥有，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保护。

甲方和用户不得擅自对本协议产品进行修改、复制、拷贝、改变用途或以任何方式将本协议产品转让、提供给第三方。乙方有权在本协议产品中设置自动关闭或删除功能，该自动关闭或删除功能将在违反本协议规定使用时使本协议产品失效。

甲方和用户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计算机有关软件保护法规的规定维护乙方的知识产权。

8. 其他：

8.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质保售后维护有效期为叁年。

8.2 本协议若有未尽事宜，或需要任何修改、补充，双方应在本协议基础上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并将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若双方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宁陵县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8.4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河南晨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9LBCPY31

住所：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尚景园 5 幢

8 层 801 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邮政编码：

电话：17698924392

传真：

电子邮箱：1337674537@qq.com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鹿鸣湖支行

开户名称：河南晨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999156005440001248

